

到時候他再一次到立法院，應該會有一個更完整的論述，所以切在 519，2 個月跟 3 個月並沒有很大的影響，我覺得可以尊重行政院署長的意見。

主席：這是另外的一個修正意見，請問原提案人黃委員，願意接受這樣的修正嗎？現在到 519 是 2 個月，事實上他的研議，包括公聽會的程序，可能也辦不出來啦！3 個月本來就是工業局自己提出來的。

請黃委員秀芳發言。

黃委員秀芳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們就照剛剛工業局講的 3 個月內，好不好？

主席：好，各位委員，我們一般提案都是尊重原提案人的意見，如果大家要各執己見的話，到時候我們的處理方式恐怕就需要用到表決，我們盡量不要動用到表決方式，如果大家有這個默契，我們就照原提案人可以接受的方式，這也是行政部門提出來的方案—3 個月。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繼續處理第 5 案。

5、

台灣長年爐渣雖有規範，卻難以防堵爐渣流竄亂象，對於國內廢棄物再利用工作、農地食品安全、公有私有建築品質、廠商信譽造成多輸局面。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公會今日也聲明，希望經濟部工業局將廢棄物處理辦法中的電弧爐渣單項取消，先落實管理後再行開放。若落實管理、有效分流，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非壞事，然與先進國家相比，地狹人稠、氣候潮濕、多地震的台灣，應該有更嚴謹的規範。但是目前台灣再利用業者長年來限於地方政治經濟生態所限，自身甚至缺乏先進之技術，為謀利益，只能削價競爭、違反各種法令，上游鋼鐵與相關業者無須付出污染環境之外部成本。爰要求經濟部應立刻停止電弧爐渣用於混凝土，於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，針對提升再處理業之管理、安定化技術、處理流程、處理過後產品之追蹤、第三公正單位監督機制、鋼鐵與相關業者外部污染成本內部化等問題，參採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標準，三個月內訂出改善機制。

主席：請問原提案委員，對本案之文字修正可以接受嗎？

黃委員秀芳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。

主席：有請問各位，對本案之文字修正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10 案。

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盛忠說明。

吳處長盛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剛才跟李委員報告，也獲得初步的同意，文字修正為「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修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，落實廢棄物從事業產出、再利用機構及最後產品使用者的一致性、連貫性、管理機制，並配合網路申報規定，遏止非法使用的情形再次發生。」

主席：它的說明欄裡面沒有矛盾衝突的地方？

吳處長盛忠：最還是提到產品……

主席：說明欄跟上面的案由都沒有衝突，都可以？

吳處長盛忠：對。

主席：李委員，可以接受？請問各位，對本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處理第 11 案。

請魏署長國彥說明。

魏署長國彥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劉建國委員的提案，建議修正為「鋼鐵廠目前存放生煤、鐵礦沙原物料的地方採露天存放方式，由於煤及鐵礦沙之顆粒含有 PM10 及 PM2.5 成分」。

主席：「爰此」後面要不要改為建議？

魏署長國彥：你說的是哪個部分？

主席：倒數第三行，他是「要求」，需不需要改成建議案？

魏署長國彥：我問一下空保處的同仁。

主席：還是不用，直接「要求」就可以了！

主席：請行政院環保署空保處吳簡任技正說明。

吳簡任技正正道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希望改成建議案。

主席：好，把「要求」改為「建請」，文字修正為「爰此建請環保署會同相關部會」。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詢答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向各位報告，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請假半小時，下午 3 時才會到，現在工業局的游主任秘書振偉會在場。

請鍾委員孔炤質詢。

鍾委員孔炤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今天原本是特地來詢問勞動部的，因為剛好我有一個臨時提案，主席也作了裁示。可是，勞動部不在。正好早上行政官員對多位委員所作的答復，基本上，我還是有一些疑慮。所以，想趁這個機會，請行政部門針對我的疑慮，如果跟你的業務有關，就請你們直接到發言台來作回應。可以嗎？

主席：如果說只要回應你，恐怕到時候他們會你看我、我看你。我直接詢問好了！今天環管處有人來嗎？有沒有與勞工部門比較相關的部會？負責主管這個業務的副署長是誰？有來嗎？

魏署長國彥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有環檢所。

主席：環檢所，可能也沒辦法。

鍾委員孔炤：沒關係，我就直接質詢好了。

針對整個廢棄物處理、再利用的管理制度及編制人力，包括相關預算與違法的樣態。其實在整個討論當中，並沒有澈底針對管理的部分作檢討。早上環保署魏署長特別提到，我們在整個管理制度上，缺少一個 3 級管理；而且，制度上的橫向聯繫也不夠。雖然針對這些廢棄物處理的利用和樣態來講，有 10 個部會在管理。看起來陣容確實非常龐大，但事實上就是沒有人有責任。當事情發生的時候，是沒有一個主管機關願意承擔既有的責任。分散在 10 個部會，其實也